



天來藝術獎學金申請辦法

民國 101 學年度 下學期

宸鴻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朝瑞先生，為紀念其先嚴 江天來先生教養之恩，設立【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】，並為嘉勉環境困難學生努力向學精神，提供本獎學金。

壹、名 稱：天來藝術獎學金

貳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

參、目 的：提供環境困難之藝術方面表現優秀學生獎學金，幫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。

肆、經費來源：江朝瑞先生捐贈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詳細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相關文件送交基金會申請。

陸、名 額：共 6 名額，每名新台幣 5 萬元整。

柒、申請資格：以下五項資格均具備者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，含四技、二技、二專、五專 4, 5 年級生，不含在職進修班、學分班、遠距教學等。
- (二) 前一學期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縣市藝術競賽(以一項為限)，獲得前 3 名或優選以上者。
- (三) 經濟狀況確實困難影響繼續就學，並有具體證明。
- (四)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5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為 82 分(甲等)以上，且無一科目不及格，無不良紀錄。
- (五) 無全職工作，未享有軍公教學雜費減免、公費補助、低收入戶或重度身心殘障學雜費全免及未獲領其他獎助學金。(參加競賽獲獎獎金不在此限。)

捌、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01 日起，至 3 月 08 日收件截止(郵戳為憑)。

請於截止日前檢具相關文件，掛號郵寄至：

台北市內湖區 114 民權東路六段 13 之 18 號 4 樓

「財團法人天來文化藝術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」收

請以 A4 大小信封郵寄，並於封面註明申請人姓名及寄件地址。

玖、應繳資料：

- (一) 填寫完整之申請書乙份，需申請人及推薦人蓋章，學生證加蓋本學期註冊章。
- (二)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- (三) 未享有學雜費減免或公費補助證明(請校方蓋章)。
- (四) 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。
- (五) 中文自傳乙篇(請勿超過1000字)。
- (六) **前一學期**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藝術競賽,獲得前3名或相當於前3名之成績證明,競賽介紹,及作品複本。
- (七) 作品複本請以照片、CD光碟或印刷品,擇一形式提供,複本尺寸以A4大小為佳,請勿太大或太小無法辨識。
- (八) 全戶(含父母及學生)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清單正本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向國稅局申請)。
- (九) 申請人本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。

*逾申請期限、申請書填寫不全、文件不全、成績未符標準、或有其他申請資格不符情形者,將不予審核,不另行通知。申請檢附之文件,概不予退還,敬請申請人自行備份。

壹拾、經濟狀況證明及申請說明:請申請人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
- **重大傷病卡/醫院證明:**如父母一方或雙方現患重病6個月以上,無法工作。
- **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戶證影本。**
- **身心障礙手冊影本:**如父母一方或雙方身體殘障不能工作,須仰賴他人供養。
- **清寒證明書正本:**請至村里長辦公室申請。
- **如父母一方/雙方死亡者,以戶籍謄本記載為證。**

壹拾壹、獎學金之審核:

本基金會將於審核期間抽樣進行電話訪問或家庭訪問,當候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時,將依照下列順序核給至額滿為止:

- (一) 經濟狀況較困難者為優先。
- (二) 經濟狀況相同者,以成績較優者為優先。
- (三) 以上條件皆相同者,以抽籤決定順序。

壹拾貳、審核結果:

民國102年3月底,公布名單於本基金會網站:www.tpkfoundation.org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獲獎人。